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須予披露交易

擬購買ABLE TOP (BVI)之新股份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背景 .....	5
該協議 .....	5-8
有關Able Top (BVI)及Able Top (HK)之資料 .....	8
有關United Joy及Total Victory之資料 .....	8
有關容先生之資料 .....	9
有關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料 .....	9-11
交易之原因 .....	11
投資事項之財務影響 .....	12
一般事項 .....	12
其他資料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13-16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Top (BVI)」	指	Able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Able Top (HK)」	指	Able To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Able Top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Tonic II、Able Top (BVI)、United Joy、Total Victory及北京嘉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投資事項訂立之投資框架協議
「北京嘉成」	指	北京嘉成互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投資」	指	落實購買該購買股份之正式程序，包括簽訂股份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Tonic II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購買該購買股份
「投資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釋 義

「合營企業公司」	指	一間由新新傳媒及Able Top (HK)將於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外權益合營企業有限公司，訂約方建議採用北京新媒體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其名稱，此名稱仍待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後方可確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多媒體服務供應商」	指	任何擁有移動多媒體網絡，並可於中國提供移動多媒體傳輸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該協議一名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文先生」	指	文稚維先生，彼為Total Victory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容先生」	指	容皓先生，彼為United Joy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侯女士」	指	侯月坤女士
「多媒體內容製作許可證」	指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由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所發行的許可證
「新新傳媒」	指	北京北廣新新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他投資者」	指	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金額」	指	Tonic II將向Able Top (BVI)支付購買金額合共11,150,000美元(相當於約86,970,000港元)以購買該購買股份

## 釋 義

「該購買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Able Top (BVI)股本中將予發行合共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Tonic II、United Joy、Total Victory及Able Top (BVI)就投資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nic II」	指	Ton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tal Victory」	指	Total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先生全資擁有
「United Joy」	指	United Jo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容先生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為供說明之用，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之匯率。

# TONIC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凌少文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其昌先生

李鳳貞女士

區偉民先生

林桂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先生

鄭曾偉先生

鍾慶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擬購買ABLE TOP (BVI)之新股份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nic II購買Able Top (BVI) 3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ble Top (BVI)經擴大股本60%。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事項之資料。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於中國合作發展及投資於移動多媒體服務及相關業務範疇之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協議乃於本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所訂立。

Able Top (BVI)為一間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一名創辦股東容先生於中國多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已為於中國開展多媒體行業奠定基礎。彼已與新新傳媒(一間將取得多媒體內容製作許可證之公司)之投資者達成共識，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向新新傳媒提供長期及全面技術支援、內容及顧問服務。成立Able Top (BVI)之目的乃作為容先生及文先生投資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工具。於合營企業公司成立時，將成為Able Top (BVI)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i) Tonic II
- (ii) Able Top (BVI)
- (iii) United Joy
- (iv) Total Victory
- (v) 北京嘉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Able Top (BVI)、United Joy、Total Victory、北京嘉成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於Able Top (BVI)之投資事項外，本公司過往並無與Able Top (BVI)、United Joy、Total Victory、北京嘉成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有任何關係及／或交易。

### 將予購買之股份及代價

該購買股份，相當於Able Top (BVI)經擴大股本60%。

購買金額乃經所涉及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公司對購買金額之用途、本公司參與中國移動多媒體業務之商機、容先生於中國多媒體業務之經驗及新新媒體對本公司策略價值之未來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金額屬公平合理。

Tonic II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購買金額，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釐訂上述融資方式應如何分配。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先決條件

正式投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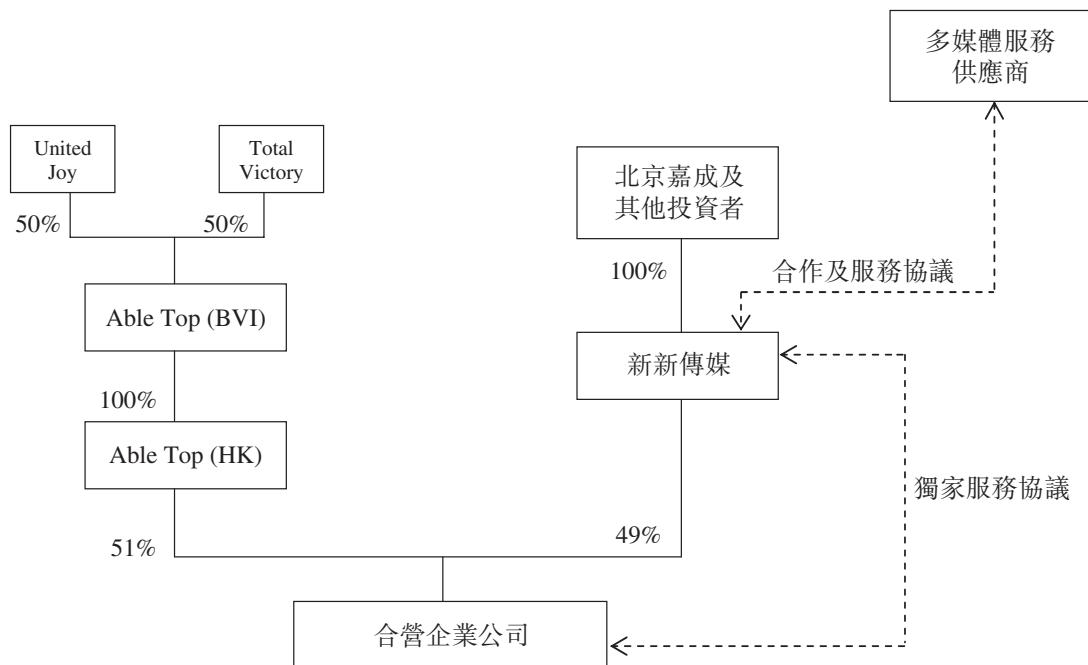
- (i) Able Top (BVI)由United Joy及Total Victory合法成立，而Able Top (BVI)之成立及續存將繼續合法及有效；
- (ii) 新新媒體與Able Top (HK) (Able Top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於成立後)之續存及成立將為合法及繼續合法及有效；及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範疇將為提供有關多媒體內容製作業務之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iii) 新新媒體取得多媒體內容製作許可證；
- (iv) 新新媒體及多媒體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及服務協議；
- (v) 新新媒體及合營企業公司於成立後訂立獨家服務協議；
- (vi) Tonic II對就上述第(i)項至第(v)項條件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vii) 董事會及／或股東(倘上市規則要求)批准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Tonic II、United Joy、Total Victory及Able Top (BVI)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Tonic II豁免時，正式購買該購買股份。股份購買協議將於投資事項截止日期後五日內或Tonic II釐定之其他較早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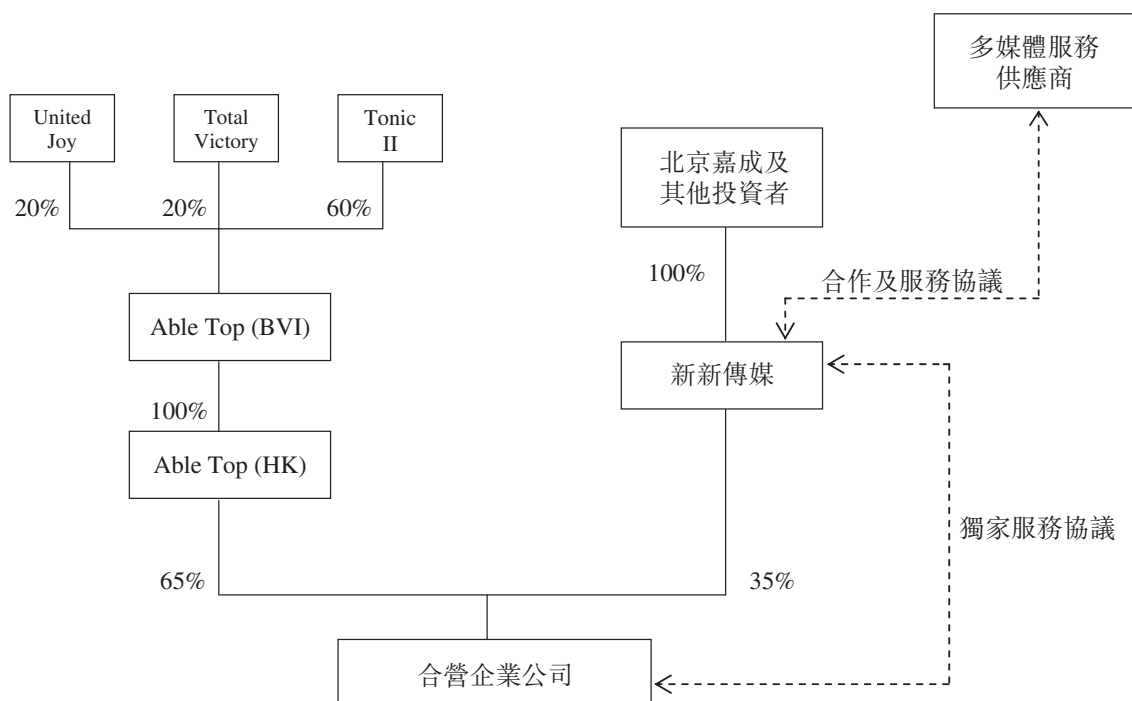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投資事項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Tonic II豁免，Tonic II將無責任投資於Able Top (BVI)。倘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Tonic II豁免，但Tonic II未能簽立股份購買協議，Able Top (BVI)或合營企業公司有權接受其他方提出之投資要約。在該情況下，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條件達成後但正式投資前之架構圖



於正式投資及合營企業公司增資擴股後之架構圖



## 獨家投資

United Joy、Total Victory、Able Top (BVI)及北京嘉成已向Tonic II承諾，自簽訂該協議起及於投資事項截止日期前，除Tonic II或其聯營公司外，United Joy、Total Victory、Able Top (BVI)及／或北京嘉成將不會接受任何其他人士投資於Able Top (BVI)、Able Top (HK)或合營企業公司之要約。

## 有關ABLE TOP (BVI)及ABLE TOP (HK)之資料

### Able Top (BVI)

Able Top (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Able Top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當中2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並由United Joy及Total Victory各自擁有50%。自Able Top (BVI)註冊成立以來，除持有於Able Top (HK)之全部股本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由於Able Top (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收益及重大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Top (BVI)之淨資產值約為13,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港元)。

### Able Top (HK)

Able Top (HK)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並將於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後，作為持有其股本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當中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並由Able Top (BVI)擁有。

由於Able Top (HK)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收益或重大開支。除現金5,000,000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Top (HK)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 有關UNITED JOY及TOTAL VICTORY之資料

### United Joy

United Jo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容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持有Able Top (BVI)之股份。United Joy持有10,000股Able Top (BVI)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0%。於完成後，United Joy於Able Top (BVI)之持股量將攤薄至20%。

## Total Victory

Total Victory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文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持有Able Top (BVI)之股份。Total Victory持有10,000股Able Top (BVI)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0%。於完成後，Total Victory於Able Top (BVI)之持股量將攤薄至20%。

## 有關容先生之資料

容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南京通信工程學院修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摩爾電子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

容先生曾於一間中國電子系統工程公司通訊研究所轄下之衛星通訊部擔任工程師，其工作涉及安裝及測試中國首個衛星通訊系統。彼為休斯網絡系統中國辦事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休斯網絡系統工作期間，於三年內將該公司於中國市場之佔有率由少於30%增長至90%，並安裝超過70個衛星網絡。其後，彼創辦數間從事引進及安裝衛星網絡、寬頻互聯網應用及服務集成、電訊營運及寬頻多媒體網絡應用之公司。容先生亦為北京嘉成之創辦人。

## 有關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料

誠如該協議所訂明，Able Top (HK)將與新新傳媒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公司將於多媒體內容製作業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合營企業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港元)，將由Able Top (HK)及新新傳媒分別出資51%及49%。Able Top (HK)及新新傳媒建議增加合營企業公司之註冊股本至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6,960,000港元)。增加合共人民幣79,000,000元之部分(相當於約85,870,000港元)將悉數由Able Top (HK)出資。其後，合營企業公司將由Able Top (HK)及新新傳媒分別擁有65%及35%之權益。

Able Top (BVI)於完成時自Tonic II所收取之購買金額11,150,000美元(相當於約86,970,000港元或人民幣80,000,000元)將用作合營企業公司之增資擴股。除上述的出資外，Tonic II並無對合營企業公司進一步的資本出資承諾。

新新傳媒將為多媒體內容製作許可證之持有人，而根據現行之中國規例，有關許可證不可由外商投資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認為與持有多媒體內容製作許可證之夥伴合組合營企業公司，為本公司即時進軍受限制業務之良機，故本公司認為，Able Top (HK)向合營企業公司注資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5,870,000港元)，從而取得65%股權為公平合理，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初步諮詢，並獲悉投資事項安排將符合中國之相關規定及規例。

以下為於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後將與其擁有直接及間接業務關係之各方背景及該等各方間之合作。

### 北京嘉成

北京嘉成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成立，由容先生及侯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北京嘉成擁有廣闊之業務範疇及可營運任何業務，倘該業務乃法律及法規禁止之業務，則先要於業務開展前獲得審批。

### 新新傳媒

新新傳媒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嘉成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49%及51%。新新傳媒將取得多媒體內容製作許可證。新新傳媒從事策劃、製作、發行供公共交通、出租汽車、地下鐵路、樓宇及移動終端機如手提電話及電子手帳用之電視廣播節目內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新新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過往亦並無與新新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有任何關係及／或交易。

### 多媒體服務供應商與新新傳媒之合作及服務協議

透過北京嘉成及多媒體服務供應商之策略性關係，新新傳媒將與多媒體服務供應商訂立一項合作及服務協議，據此，多媒體服務供應商將向新新傳媒提供數個衛星頻道供其於中國廣播多媒體內容。此外，新新傳媒將為多媒體服務供應商之主要多媒體內容供應商。

新新傳媒將從多媒體服務供應商收取不少於收益淨額30%之服務費，收益淨額乃由多媒體服務供應商出售由新新傳媒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取得。

### 新新傳媒與合營企業公司之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該協議，新新傳媒將於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後與其訂立一項獨家服務協議，據此，新新傳媒將委聘合營企業公司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新新傳媒提供長遠及全面技術支援、內容及顧問服務，為期三年。合營企業公司將擁有完全酌情決定權延長獨家服務協議之年期。反之，合營企業公司則將收取新新傳媒定期表現服務費，此乃相當於新新傳媒每月總收益90%。

於完成時，Able Top (BVI)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新傳媒將為合營企業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Able Top (BVI)成為其附屬公司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 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本集團已公佈之策略為尋找為本集團長遠回報具良好影響的合適商機及投資。

在目前中國之規則下，外資不被允許投資於電視及電影節目製作公司。察覺到中國移動多媒體部份的快速增長，本公司希望在該市場上分一杯羹。投資事項為本公司鋪設參與中國多媒體市場之路。

除此以外，在新新媒體及多媒體服務供應商堅定之策略性合作下，相關訂約方對於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後訂立獨家服務協議之堅決態度，及容先生於媒體業務之經驗，彼於中國媒體業務之穩固具基礎之網絡，及彼同意繼續管理Able Top (BVI)及其附屬公司均為Able Top (BVI)奠定基礎，以開展中國多媒體內容及增值業務。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為本集團循策略方向擴展業務及於中國多媒體市場佔一席位的良機。有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投資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Able Top (BVI) 將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於完成時，倘購買金額來自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本集團之總資產將不受任何即時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取決於投資事項之最終資金安排而上升，上升金額(如有)將為就投資事項所借貸之借款金額，而股東股本將上升，上升金額(如有)將為就投資事項所籌集之股本資金。董事認為，長遠來說，訂立該協議可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但該影響之結果須視乎合營企業公司之經營及合營企業公司為Able Top (BVI)產生之溢利。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凌少文	公司(附註)	668,492,476	63.19
黃其昌	個人	1,749,000	0.17
李鳳貞	個人	2,142,000	0.20
鄭曾偉	個人	2,626,000	0.25

附註：該等股份由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ii)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凌少文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黃其昌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李鳳貞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區偉民	2,71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林桂華	1,65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467

**(i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凌少文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3,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於上文披露及僅為遵守公司股東最低要求由若干董事為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v) 其他董事權益**

- (a)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凌少文先生為擁有668,492,476股股份之Success Forever Limited之董事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為一間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 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	668,492,476	63.19

附註：Success Forev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於上文披露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通函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擬委任之董事。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被視為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就已售及已交付貨品金額456,135美元(相當於約3,557,853港元)(連同利息)向前客戶Senlan Limited展開法律訴訟。被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抗辯。狀書提交期已告完結，而案件正處於文件透露階段。

除於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王珮珊女士，*FCCA, CPA, ACIS, ACS*。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